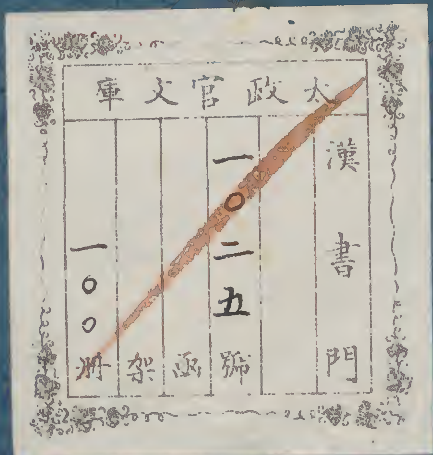


春秋傳說彙纂

定公

三十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97)
函號	275 207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四

明治十一年購求

定公

傳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之弟。以敬王十一年即位。諡法。安民大慮曰定。

王敬王十一年

元年

晉定三年。齊景三十九年。衛靈二十六年。蔡昭十年。鄭獻五年。曹隱公通元年。陳惠

二十一年。杞悼九年。宋景八年。秦哀二十八年。楚昭七年。吳闔廬六年。

廬庫

春王

公年

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即位何以後。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為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

定公元年

穀梁 不言正月。定無正也。定之無正。何也。昭公之終。非正終也。定之始。非正始也。昭無正終。故定無正始。不言即位。喪在外也。

胡傳

元年。必書正月。謹始也。定何以無正月。昭公薨于乾侯。不得正其終。定公制在權臣。不得正其始。魯於是曠年無君。春秋欲謹之而不可也。季氏廢犬子行。及務人。而立公子宋。宋者。昭公之弟。其主社稷。非先君所命。而專受之於意如者也。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君。定公無正爾。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元年為此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於春夏。即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於時春夏。當名此年為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

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即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陳氏岳曰。春秋諸公即位之歲。有書即位者。有不書即位者。然皆備五始以謹其始。唯定公即位。第書元年。春王。而不書正月。孫氏復曰。不書正月者。定公未立。不與季氏承其正朔也。是時季氏專國。昭公薨于乾侯。及歲之交。定又未立。故略不書焉。所以黜疆臣而存公室也。劉氏敞曰。定非正始。奈何。昭公薨于乾侯。季氏逆其喪。至於壞墮。公子宋先入。以主社稷。蓋受之季氏也。非受之先君者也。杜氏諤曰。定公元年之正月。政無所繫。故不書正月。然必書王者。春秋樹王法。不可不書王。以端本也。且王者所以正天下。天下不可無王。故不可以不存也。正者所以繫一國。今國之政無所稟。故不復出正月之文。以見魯國無正。而不與季氏之專也。程氏迥曰。定公未立。先書元年。春者。追書之也。薛氏季宣曰。元

年書正。以正其始。昭公已卒。定公未克踐阼。是昭公之末世。未得為定公之始年也。張氏洽曰。昭公自去年十二月薨于乾侯。魯國之政聽命彊臣。不書正月。見一國之無主。而正朔之無所承也。趙氏鵬飛曰。羣公之元年。不以有事無事。皆書王正月。謹始也。歲之終。天子頒來歲之正朔於諸侯。諸侯受而行之。所以尊王室而大一統也。王室既微。正朔之頒與否。固不可知。而天下諸侯實用周正。無改也。春秋不從其不頒。而廢一統之義。故於元年必書王正月焉。此春秋所以行天子之權歟。然十二公之中。惟定元年不書正月。蓋昭公死于乾侯。定公未立。政在季氏。魯實無君。何以成正朔哉。故不書正者。聖人不與季氏得承正朔也。家氏鉉翁曰。子惡之弒。宣公之立。襄仲立之也。春秋猶書正月。今昭薨。定立。季氏立之。而不書正月者。正月者。天王以頒朔於諸侯。諸侯受之。而頒之國中者也。惡弒宣篡。是雖為篡。而魯猶有君。今昭公之喪未返。公子宋未立。魯無君也。

魯無君。而季氏自以為君。頒朔於廟如常禮。春秋黜之。故書王。不書正。書王。明王法以治季氏也。不書正月。正朔非季氏所得。而頒也。前此公雖在外。而歲首必書公在。存公也。存公。是故頒朔。今公已卒於外。嗣子為賊臣所廢。魯國無君。是故不書正月。見魯國無正。王朔在廟。非賊臣所得。頒也。李氏廉曰。隱元年事在三月。莊元年亦事在三月。定元年亦事在三月。然隱莊皆書正月。則定公之無正。始可知矣。蓋隱莊雖無正始。而即位皆在正月。則定即位。在六月。故也。又曰。定哀多微辭。公羊之言。是也。然何氏指定定公無正。新作雉門。喪失國寶。黃池之會。獲麟五事。以當之。則非本旨矣。汪氏克寬曰。秦以前。皆踰年即位。漢惠以後。即位於先君。即世之年。然猶踰年改元。自漢帝禪即位。改元於昭烈崩之次。月。厥後皆一年二君。而兩建元矣。然朱子綱目。必大書先君之年。分注嗣君之改元。以為君臣父子之教。所關甚大。皆取法於春秋踰年改元之意。此年雖定公未即。

位。而追書元年春者。以昭公已薨。則是年實嗣君之年。不可不書。元年春。亦猶晉建武元年。愍帝既廢。元帝始於三月。即晉王位。而綱目追書建武元年春正月也。邵氏寶曰。定無正而有春王。春王三月也。事在三月。故以三月書。趙氏恒曰。元年正月即位。即位者。有國之始。正月。所以正即位也。即位則有書。有不書。元年之正月。無不書者。二年以後正月。則有不書矣。魯於是曠年無君。史雖追書即位後所改之年。以繫前半年之月日。而正月未即位。實與他公不同。故比於常年。而以王三月繫執仲幾之事。而不書正月也。余氏光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書春王三月。屢矣。非獨定也。不書正月。無事也。二月無事。亦不書。三月晉人執仲幾。書以誌晉之無王。非為魯無君也。

案元年不書正月。杜氏預以為公即位。在六月故也。先儒多從之。謂不與季氏以頒朔。甚合情事。公羊以為正

即位。穀梁以為無正始。二說皆可相通。蓋因其無正而正之也。邵氏寶。趙氏恒。余氏光。皆謂正月二月無事。故書三月。亦是一說。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大夫專執於是始

左傳

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將以令。非義也。大事奸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是行也。魏獻子屬役於韓簡子。及原壽過。而田於大陸。焚焉。還卒於甯。范獻子去其柏椁。以其未復命而田也。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邠。吾役也。薛宰曰。宋為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為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唯命。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

居薛。以為湯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為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啓寵納侮。其此之謂矣。必以仲幾為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齊高張後不從。諸侯。晉女叔寬曰。周萇弘。齊高張。皆將不免。萇叔違天。高子違人。天之所壞。不可支也。衆之所為。不可奸也。

大陸。杜注。禹貢大陸。在鉅鹿縣北。嫌絕遠。疑此田在汲郡。吳澤。荒蕪之地。案吳澤陂。在今懷慶府修武縣北。一名太白陂。即三橋陂也。甯。杜注。今修武縣近吳澤。孔氏穎達曰。甯即修武城也。案今修武縣治西有修武故城。水經注。修武故甯也。韓詩外傳。武王伐紂。勒兵於甯。更名甯曰修武。

穀梁

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不正其執人於尊者之所也。不與大夫之伯討也。

胡傳

案左氏。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郕。吾役也。為是執之。則有罪矣。書。晉人執仲幾于京師。則貶辭也。以王事討有罪。何貶乎。案周官司隸。掌凡囚執人之事。屬於司寇。凡諸侯之獄訟。定以邦典。凡卿大夫之獄訟。斷以邦法。則大司寇之職也。不告諸司寇。而執人於天子之側。故雖以王事討有罪。猶貶。凡此類皆篡弒之萌。履霜之漸。執而書其地。謹之也。每謹於初。而禍亂熄矣。

集說

杜氏預曰。晉執人於天子之側。而不以歸京師。故但書其執。不書所歸。孫氏復曰。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執。況大夫乎。宋仲幾會城成周。韓不信。陪臣也。非天子命。執仲幾於天子之側。甚矣。故曰。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以疾之。孫氏覺曰。諸國之大夫。相率而城天子之都。義也。仲幾不受功。不義也。以義而討。不義。當

也。然而在尊者之側。請命而後執。可也。既不請命。則歸於王。可也。諸侯執人而自治之。猶以為不可。在尊者之側。既不請命。又不歸於王。其無王甚矣。其稱人。以為雖執得其罪。不與其專也。黃氏仲炎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諸侯執人於天子之側也。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是大夫執人於天子之側也。由諸侯之無王。以至於大夫之無王。則其變極矣。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霸討於天王之側。無王也。是故不以城為王事。而略晉大夫之罪。李氏廉曰。此條以事言之。則以王事討有罪。以義言之。則大夫專執人於王側。而不歸之王吏。故春秋亦不與。以伯討穀梁。胡氏是矣。公羊以為大夫不得專執。則是。以于京師為伯討。則非。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左傳

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於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

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叔孫請見子家子。子家子辭曰。羈未得見。而從君以出。君不命而薨。羈不敢見。叔孫使告之曰。公行。公為實使羈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羈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公者皆自壞隤反。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胡傳

昭公之薨。已越葬期。猶未得返。至於六月癸亥。然後喪至。而定之即位。乃在是月之戊辰。蓋遲速進退。為意如所制。不得專也。以周書顧命考之。成王之崩。在四月乙丑。宰臣大保。即於是日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王世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宅憂。為天下主。不待崇朝而後定也。今昭

公喪至在葬期之後。公子宋自壞墮先入。猶未得立。是知為意如所制。不得以時定。非謂正棺乎兩楹之間。故定之即位。不可不察也。夫即位大事也。宗嗣先定。則變故不生。蓋代君享國而主其祭。宜戚宜懼。一失機會。或萌窺伺之心。至於生變。則為不孝矣。古人所以貴於早定國家之本也。今昭公之薨。定公之即位。春秋詳書於策。非為後法。乃見諸行事。為永鑒耳。

集說

趙氏匡曰。即位皆於朔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殯而即位。故書日。程子曰。定公至六月。方即位。見季氏之制也。高氏閔曰。季氏既逐其君。君薨。又不即以國君喪禮迎之。今又廢其嫡嗣。而專立其弟。宋不擇所處。汙於偽。誘於利。昭公喪至五日而殯。遂自即位。此非受之先君。而專受之意如者也。既為意如所立。故不復討意如之罪。家氏鉉翁曰。定公之立。不書即位。正也。今書即位。以其篡君之子。受佐於賊。特書

即位以正之也。定公而能執子臧季札之讓。逃而去之。夫然後於義為盡。今也受位於賊臣。曾不曰先君有嫡子在。我不當立。偃然自以為己之所當得。是與篡何遠哉。春秋書即位。從桓宣之例。夫豈與之。亦以誅之也。汪氏克寬曰。定公為逐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幸於禍而忘其讎。誅於利而忘其辱。故雖內無所承。上不稟命。亦如其意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比於文成襄昭哀而無貶者。美惡不嫌同詞。季氏本曰。務人。公衍。季氏所忌。公喪至壞墮。而宋先入。意如抑使聽已所為。故不以時定位。如昭公禮皆從薄。葬太速。祔太遲。是也。豈為喪紀。而君宋於五日之後哉。王氏樵曰。昭公薨。至是閱七月矣。已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公始立。蓋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余氏光曰。元凱曰。諸侯薨。五日而殯。殯則嗣子即位。昭公喪自外歸。斂事已畢。何待五日而後殯乎。不過假此以持宋。而樹已援立之

恩耳。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左傳

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榮駕鸞曰：生不能事，死又離之，以自旌也。縱子忍之，後必或取之。乃止。季孫問於榮駕鸞曰：吾欲為君謚，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曰：魯有初。公室自置，而後葬，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集說

呂氏本中曰：葬必曰我君，所以隆君父之恩。盡忠愛之義。至於此時，詳味書法，然後有以大警動於其臣下者。高氏閔曰：昭公薨，半載餘，始以喪歸。歸及踰月而遽葬，見魯之臣子無恩於先君如此。趙氏鵬飛曰：八月而葬，其故可知。李氏廉曰：昭公書葬，罪魯不以季氏為逆也。

九月大雩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言月雩，正。秋冬大雩，皆非正也。毛澤未盡，人力未竭，未可雩。啖子曰：雩者，以祈雨也。若待毛澤盡，人力竭，雖雨何救哉？蓋傳以日月為例，故有此分別。又曰：古之神人，有應上公者，通乎陰陽。君親帥諸大夫而請焉。趙子曰：案大雩，即山林川澤，能興雲雨而皆祈焉，不必專於上公也。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無上也。

立煬宮

煬羊讓反

左傳

昭公出，故季平子禱於煬宮。九月，立煬宮。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

公羊

煬宮者，何煬公之宮也。立者，何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

定公元年

定公元年

定公元年

穀梁 立者不宜

胡傳 煬公伯禽之子其曰立者不宜立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

集說 杜氏預曰煬公伯禽之子也其廟已毀季氏禱之而立其宮書以譏之張氏洽曰季氏妄禱而踰

祀典以立久祧之宮聖人特書必有會謂煬公不如林放之歎乎黃氏仲炎曰立煬宮猶立武宮也家氏

鉉翁曰公薨於外魯之大感而意如以為獲神靈之祐為煬立宮其無忌憚之心何所不為哉萬氏孝恭曰

煬公考公之弟也魯之以弟繼兄而立蓋始乎此昭公之在魯已立公為為太子及其居鄆又黜公為而立公

行則國固有適嗣矣季孫舍適嗣不立而立定公定公乃昭公之弟季孫恐人之議已於是而立煬宮其意若

曰煬公以弟而繼兄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今定公以弟而繼昭公則亦煬公之以弟而繼考公者也則舍公

衍公為而立定公者非吾之私意蓋魯國之舊制爾汪氏克寬曰季孫行父立武宮已為非禮矧煬公至昭公已二十世廟毀已久而復立意如得罪於魯之先祖擢髮不足數而猶欲諂事煬公以徼福吾知煬公之不饗其祭也

附錄左傳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

冬十月隕霜殺菽

穀梁 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舉輕其曰菽舉重也

集說 杜氏預曰周十月今八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范氏甯曰建酉之月隕霜殺菽非常之災舉殺豆

則殺草可知不殺草則不殺菽亦顯僖三十三年隕霜不殺草是也孔氏穎達曰月令九月霜始降八月未

應霜殺菽。菽者大豆之苗。又是耐霜之穀。今以八月隕霜。霜能殺菽。是非常之災。故書之。楊氏士勛曰。隕霜二文不同書。故范特為一例。傳嫌獨殺菽。不害餘物。故以輕重別之。菽易長而難殺。故以殺之為重。重者殺。則輕者死矣。輕而不死。重者不殺。居然可知。高氏閔曰。菽草之難殺者也。言殺菽。則草皆死矣。言不殺草。則知菽亦不死也。趙氏鵬飛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詩九月肅霜。則八月非隕霜之時。而隕霜殺菽。常寒之證也。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宜殺而不殺也。今十月隕霜殺菽。不宜殺而殺也。亦由人君之刑賞不中焉。天變不妄發。必有其應。噫。安得皇極之主。敘九疇。則常寒之證不作矣。

案公羊以為記異。何氏休謂獨殺菽。不殺他物為異。其說非也。穀梁舉重之說。得之。

癸巳二年。敬王十年。晉定四年。齊景四十年。衛靈二十七年。蔡昭十一年。鄭獻六年。曹隱二年。陳惠二十

春王正月

二年。杞悼十年。宋景九年。秦哀二十九年。楚昭八年。吳闔廬七年。

附錄左傳 二年。夏。四月。辛酉。羣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觀工 喚反

集說 杜氏預曰。雉門。公宮之南門。兩觀。闕也。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明堂位云。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

子應門。是魯之雉門。公宮南門之中門也。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曰。宮門雙闕。周禮。犬宰。正月之吉。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眾云。象魏。闕也。劉熙釋名云。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然則其上縣法象。其狀魏魏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也。象魏也。闕也。一物而三名也。觀與雉門俱災。則兩觀在雉

定公二年

門之兩旁矣。天之所災不可意卜。公穀言主災兩觀以門尊。先門若災先從門起。又將何以爲異。丘明無文。或是災起雉門而延及兩觀也。趙氏匡曰。此自雉門延及兩觀。義理分明。據實成文耳。公穀乃曰。自兩觀始。違經妄說。殊可怪也。孫氏復曰。其言雉門及兩觀災者。雉門與兩觀俱災也。雉門兩觀。天子之制。劉氏敞曰。其言及何。災自雉門始也。公羊曰。兩觀微也。又曰。主災者。兩觀也。皆非也。災有先後。據見而書。譬猶六鵙退飛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鵙。審之則退飛。何至顛倒先後。彊出尊卑乎。尋繹其意。所以迷惑者。以謂桓宮僖宮災。不言及也。彼自火竝出。燒之。莫知次序。故直以遠者序上耳。又云。曷爲不言雉門災及兩觀。其意以下新作雉門及兩觀爲比。亦非也。新作可序上。不可序下。災可序下。不可序上。何足致疑而問之乎。杜氏諤曰。魯以周公之故。立雉門兩觀。僖天子也。魯之僭禮。聖人譏之。必因其事而託義焉。此雉門兩觀。其僭久矣。若不災。則不可

得而錄之。今災及而書。實譏其僭也。李氏廉曰。此條公穀惑於僖宮桓宮災不言及之說。遂以爲此兩觀先災。春秋不以微及大。不以卑及尊。故先言雉門尊之也。此說非。大概桓宮僖宮二廟分明。故不必言及。此若不此說。則嫌於雉門之兩觀獨災耳。文法合如此。何疑。余氏光曰。雉門象魏之門。兩觀在雉門外之兩旁。禮天子五門。雉門當中。魯有庫雉路三門。雉門有兩觀。爲中門。僖天子之制而非禮也。春秋不直斥。而因災表義。使議禮制度者考焉。

秋楚人伐吳

左傳

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冬十月。吳軍楚師於豫章。敗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

桐杜注小國。廬江舒縣西南有桐鄉。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北有古桐城。即古桐國也。與廬江縣接。

集說

許氏翰曰。自襄三年。書楚公子嬰齊伐吳。終於人之。則楚力竭矣。於是吳入郢。自昭三十二年。書吳伐越。終於越再入吳。於是吳亡。吳楚相攻。不可殫錄。故刪取其要如此。以為伐國之戒。七書楚伐。僅能一克於朱方。他役皆敗無功。書伐而不書敗者。積其陵暴首兵之咎。將至於禍敗失國也。趙氏鵬飛曰。報雞父之役。而召柏舉之敗。李氏廉曰。經書楚伐吳七。止此。

附錄左傳

邾莊公與夷射姑飲酒。私出。闔乞肉焉。奪之。杖以敲之。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公羊

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

胡傳

書新作者。譏僭王制而不能革也。雉門。象魏之門。其外為庫門。而皋門在庫門之外。其內為應門。而路門在應門之內。是天子之五門也。僖公嘗修泮宮。復閼宮。非不用民力也。而春秋不書。新作南門。則獨書者。南非一門也。必有不當為者。子家駒以設兩觀為僭天子。是非諸侯之制明矣。夫撥亂反正者。必本諸身。身正者。物必正。春秋於僭君必書者。必正之意也。使定公遇災而懼。革其僭禮。三家陪臣。雖欲僭諸侯。執國命。其敢乎。習舊而不知以為非。何以禁季氏之脅其主矣。故特書新作。以譏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云。其以尊者親之。何也。雖不正也。於美猶可也。非也。此自記事之體耳。雉門先災。兩觀後災。不得不曰雉門及兩觀災。若不言及。則似雉門之兩觀災。雉門乃無恙也。既災之後。魯人修舊。理當先門。門者。所出入者。觀者。門飾也。各順其序而書之也。高氏閔曰。莊二十九年。新延廡。不言作。言作者。改舊制。

而增大之也。魯僭天子之禮。天示變以警之。遇災而不
 知以為戒。乃更作而新之。反加其度焉。是魯之僭。終無
 已也。特書新作。罪在定公也。家氏鉉翁曰。定公受位
 於賊臣。舉國以聽賊臣之所為。君不能君者也。天示之
 異。災及雉門兩觀。諸侯所以臨泣其臣民者。一朝化為
 煨燼。變亦駭矣。乃又從而新之。有加於其舊。是謂天變
 為不足畏也。李氏廉曰。經書新作南門。胡氏曰。言新
 有故也。言作。創始也。新作雉門及兩觀。胡氏曰。譏僭王
 制而不能革也。彼以本有而改作之。其高大過常。故曰
 創始。此以既災而復為之。其制度無損。故曰不能革。謝
 氏曰。延廢因舊而葺之。故曰新南門。雉門。
 兩觀。則去舊而為之。故曰新作。其說亦是。
 甲午
 敬王十三年。蔡昭十二年。鄭獻七年。曹隱三年。陳惠二
 十三年。杞悼十一年。宋景十年。秦
 哀三十年。楚昭九年。吳闔廬八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三傳皆無其說。不知何故乃復。賈逵
 云。刺緩朝。見辭失所。不諱罪已。賈雖為此解。於傳
 無文。不可從。故杜不言。劉炫謂公以六月即位。此年便
 即往朝。於事未為緩也。晉人何以辭之。若以緩見譴。當
 退謝罪。何由此後更無謝處。空言罪已。經無孫謝自罪
 之狀。復安在乎。晉若以緩致辭。必當更有譴責。何由明
 年會次。復得依常班序。乃復之意。不可縣知。程子曰。
 季孫意如。上不請於天子。下不告於方伯。而立定公。故
 晉怒而公往朝焉。晉辭公而復。故明年因會而請盟于
 皋鼬。家氏鉉翁曰。意如死昭於行。擁定以篡。皆晉大
 夫為之羽翼。公如晉至河乃復者。意如所以操縱其君。
 使之一切聽已也。余氏光曰。戴氏曰。晉之不仁甚矣。
 昭公屢如晉。不得入。故有季氏之難。定公新
 立。至河而復。不得入。使定何以自立於魯乎。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二月公穀
作三月

左傳

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闞以餅水沃廷。邾子望見之怒。闞曰夷射姑旋焉。命執之弗得。滋怒。

自投於牀。廢於鑪炭爛。遂卒。先葬以車。五乘。殉五人。莊公卞急而好潔。故及是。

集說

杜氏預曰。再同盟。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三十三年。子益嗣。是為隱公。

夏四月

秋葬邾莊公

附錄左傳

秋九月。鮮虞人敗晉師於平中。獲晉觀虎。恃其勇也。

平中。杜注晉地。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拔公作枝。拔。杜注地闕。或曰當在兗州

府境。

左傳

冬盟于邾。修邾好也。

邾。杜注即拔也。

集說

許氏翰曰。公至河乃復。晉之輕魯也。仲孫及邾子盟。魯之輕邾也。當昭公時。祿祥之會。猶未爾也。

胡氏銓曰。邾莊公卒未踰年。而邾君出盟。邾固可罪。何忌與之盟。又甚焉。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何忌不顧邾子之喪而與之盟。奪人之親。邾子當喪而出盟。奪親也。汪氏克寬曰。魯以大夫而盟邾君。素君臣之分也。邾隱公父喪纔九月。而出會盟。薄父子之親也。哀二年。取瀆沂田。州仇何忌竝書。二卿及邾子盟。句繹。

既奪其地。而二大夫脅勢以盟其君。則又甚矣。季氏本曰。邾隱公初立。以先君時。嘗與何忌同城。成周來為盟。此。

附錄左傳

蔡昭侯為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於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為質焉。而請伐楚。

乙敬王十四年。齊景四十二年。衛靈二十九年。未四年。蔡昭十三年。鄭獻八年。曹隱四年。陳惠二

十四年。杞悼十二年。宋景十一年。秦哀三十一年。楚昭十年。吳闔廬九年。

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吳卒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癸巳。正月七日。書二月。從赴。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子召陵侵楚

晉楚兵交止此。

左傳 春三月。劉文公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

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瘡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
胡傳案左氏傳書伐。而經書侵楚者。楚為無道。憑陵諸夏。為一裘一馬。拘唐蔡二君。三年而後遣。蔡侯既歸。請師於晉。晉人請命於周。大合諸侯。天子之元老在焉。若能暴明其罪。恭行天討。庶幾哉。王者之師。齊桓晉文之功。褊矣。有荀寅者。求貨於蔡侯。弗得。遂辭蔡人。晉由是失諸侯。無功而還。書曰侵楚。陋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於召陵先行會禮。入楚境。故書侵。王不得貨而止。故經以無名譏之。孫氏復曰。蔡人病楚。使告於晉。故晉合諸侯於此。此救蔡伐楚也。其言會于召陵。侵楚者。諸侯不振。不能救蔡伐楚也。故使救蔡伐楚之功。歸於彊吳。冬。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

師敗績是也。程子曰。楚恃其彊。侵陵諸侯。晉上請於天子。大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明暴其罪。以行天討。無功而還。故書侵。許氏翰曰。梁丘據說錦幣。而昭公不復。囊瓦志於佩裘。使蔡侯自絕。晉士鞅以賂。罷扈之盟。荀寅求貨。沮召陵之謀。故正勝於明時。而賄流於衰世。此晉霸之所以衰。而吳所以橫行於上國也。高氏閔曰。入春秋來。蔡人首附楚。至是蔡人不勝楚之陵虐。乃告於諸侯。而請伐楚。晉為盟主。大合諸侯十八國之眾。天子使大夫臨之。可謂盛矣。乃不能攘楚。而吳以一國之師敗之。晉是以失諸侯。吳子主黃池之會。自此始也。張氏洽曰。書十八國諸侯之眾。所以見其勢之足以有為也。而終之以侵楚。深以罪其志卑而義不勝。終之以無能為也。而晉自此微矣。呂氏大圭曰。召陵之會。晉可以復伯。而失其機也。夫蔡陳鄭許頓胡。蓋服役於楚者也。而皆與於會。則病楚而歸晉也。晉自平丘以來。不能會諸侯者。二十四年矣。今而上致劉子。下合十七

國之君以為此會。齊桓之師不如是之盛也。然齊桓之師。書曰伐楚盟于召陵。晉定之師。書曰會于召陵。徒能侵楚而侵。淺事也。晉合十七國之君以會于召陵。徒能侵楚而已。是不足與有為也。晉自是無復宗諸侯之望矣。家氏鉉翁曰。春秋有以書侵書伐。見褒貶者。兩召陵是也。齊桓以八國伐楚。而書伐。大桓公攘楚之功也。晉定以十八國之師伐楚。而書侵。鄙晉定之無能為也。蓋奉辭伐罪。仗義必往。然後稱其為伐。師雖眾。義雖直。而逗撓因循。無以副眾人之望。是雖伐而不足言伐。故書侵以微之。蔡侯以吳師入郢。春秋貴之。昭侯乃隱犬子之子。明於復讎之義。故為春秋所與。是會也。序之宋公之次。諸侯之上。及柏舉之戰。書蔡侯以吳子。學者知柏舉之為褒。則知召陵之為貶也。李氏廉曰。此條陳氏說亦佳。然直以為為子朝。則夫子當有美辭。又明年。王人殺子朝於楚。不可謂之無功。不應書侵。故胡氏止從左氏程子。而上以能請命為幸。下以不能討楚為譏。王氏

樵曰。案是時晉楚之德相似也。其大夫用事而貪於賄。又相似也。諸侯兩貳。而楚侈無厭。縣視與國。至以一裘一馬。拘唐蔡之君。三年而後遣。蔡昭侯乃隱犬子之子也。於是赫然奮其讎恥之志。指漢而誓。沈玉而濟。如晉請師以伐楚。晉為之請命於天子。天子為之特使其老以臨之。大合十有八國之君。蔡陳鄭許頓胡。素屬於楚。齊桓晉文之所不能一時悉致。而今皆在於會。可謂盛矣。若能奉辭伐罪。仗義必往。於以服楚。而諸侯之散者復合。豈不多於齊桓召陵之功哉。而奈之何。晉大夫皆隸材也。求貨弗得。遂辭蔡人。潛掠楚境而還。是以伐號名。而以侵終之。故春秋從其實而書之。其亦不待貶絕而罪惡見矣。余氏光曰。楚昭昏庸。四鄰不親。諸侯叛之於內。吳議之於外。故晉定一揮。而諸侯雲合。然晉政已移於六卿。晉定直一偶人。六卿懼公勝楚而歸。功冠五伯。而權不及已。故乞賂以離蔡。假旄以賤鄭。用散諸侯之師。以隳其君之功。而固其私。至以十八國之師。徒

侵楚而已。蓋制於六卿而不能進也。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

殺之 姓公作歸姓音生後同

左傳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書滅沈。罪公孫

胡傳 沈人不會于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書滅沈。罪公孫

致討。而覆其邦家。為敵所執。不死於位。皆不仁矣。所惡於前。無以先後。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蔡侯視楚。猶沈視蔡也。昭公拘於郢。三年而後反。非以國小而弱乎。沈雖不會召陵。未有大罪惡也。而恃彊殺之。甚矣。能無公孫翮之及哉。宋以曹伯陽歸。蔡以沈子嘉歸。皆殺之也。而或書或不書。其不書者。賤而略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沈與楚故也。以沈子嘉歸殺之。公孫姓之罪。不容誅也。薛氏季宣曰。侵楚無功。而僅能加誅於沈也。項氏安世曰。齊桓先侵蔡而後伐楚。故小者懷。大者畏。今此先侵楚而後滅沈。故大者不服。而小者不懷。家氏鉉翁曰。春秋書滅沈於會召陵之後。盟臯鼬之前。責蔡也。亦責晉也。晉大合諸侯。辭曰伐楚。不能損楚之毫毛。乃以沈子不會命蔡伐之。伐之猶可。而蔡為不道。乘其未及設守。襲而滅之。慘矣哉。故書滅書殺。以正其罪。汪氏克寬曰。沈子嘉微弱近楚。其不會晉。勢使之然。非其罪也。特貶其不能死位耳。故書殺以著蔡昭之罪。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臯鼬

臯鼬由又反臯鼬公作浩油。臯鼬。杜注繁昌縣東南有城臯亭。案水經注。潁水逕臨潁縣。又東南逕澤城北。即古城臯亭。今在河南開封府臨潁縣界。

左傳

將會。衛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公曰。善。乃使子魚。子魚辭曰。臣展四體。以率舊職。猶懼不給。而煩刑書。若又共二。徽大罪也。且夫祝社稷之常隸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官之制也。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臣無事焉。公曰。行也。及臯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績。

茂。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啓商。甚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為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為大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為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為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

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莫弘說。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反自召陵。鄭子大叔未至而卒。晉趙簡子為之臨。甚哀。曰。黃父之會。夫子語我九言。曰。無始亂。無怙富。無恃寵。無違同。無敖禮。無驕能。無復怒。無謀非德。無犯非義。

封父。杜注古諸侯也。漢置封丘縣。今屬河南開封府。縣治安西坊西北。有封父亭。少皞之虛。杜注曲阜也。在魯城內。帝王世紀云。少皞邑於窮梁。以登帝位。徙於曲阜。今曲阜故城有少皞陵。有閭之土。杜注衛所受朝宿之邑。蓋近京畿。殷虛。杜注朝歌也。今河南衛輝府淇縣北五里有殷墟橋。是其地。密須。杜注國名。夏虛。杜注大夏。今太原晉陽也。

穀梁 後而再會。公志於後會也。後志疑也。

胡傳 定公之立。上不請於天王。下不告於方伯。而受國於季孫。意如。故三年朝晉。至河而復。今會諸侯。求為此盟。書公及者。內為志也。召陵之會。必序。不序。十有八國之諸侯。則無以見侵楚之陋。臯鼫之盟。序與不序。非義所繫。則以凡舉可矣。

集說 何氏休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荅。卒為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錄之。杜氏預曰。召陵會劉子諸侯。總言之也。復稱公者。會盟異處故。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楚而後不能也。晉於是與諸侯十有八國之眾。會于召陵。以侵楚。天子使大夫臨之。盛矣。晉荀寅求貨於蔡。蔡人弗與。既而辭。諸侯會于臯鼫。亦無事焉。晉失諸侯。吳入郢。自臯鼫之盟始也。程子曰。公以不獲見於晉。故因會而求盟焉。則此盟。公意也。故書公及。趙氏鵬飛曰。此侵楚諸侯也。前日後凡爾。前日後凡未。

有書公及者。而此書公及。變文以見義也。昭公庸懦。權出季氏。公未嘗得一會諸侯。皆大夫專之矣。惟平丘之會。公得親之。而季孫意如仇公。而公不得與盟。終昭公之世。惟公既逐居於鄆。得一與齊侯盟于鄆。季氏不知也。其間黃父成周之會。皆大夫在焉。公不得與。今定於是立四年。季氏固存。而臯鼫之盟。意如不敢抗。而公得與諸侯之盟。聖人蓋喜公之能自振立。而獲執牛耳也。故於此特書公及諸侯盟于臯鼫。所以幸魯侯之復得及盟也。其旨明矣。家氏鉉翁曰。劉子不下與於諸侯之盟。得王人與會之體。李氏廉曰。王官與會不與盟之說。詳首止下。雖杜氏范氏皆以為諸侯總言。劉子亦與。然考之於經。未見此例。公及之說。胡氏主程子。蓋亦從公羊注意發之。汪氏克寬曰。首止葵丘之盟。王世子宰周公不與盟。則會盟同地而書諸侯。柯陵雞澤平丘之盟。尹子。單子。劉子。與盟。則不書諸侯。此言諸侯。則劉文公不盟可知矣。薄之盟。公不與會。孟而與於盟。

則書公會諸侯盟于薄。宋之盟。公不與圍宋而與於盟。則書公會諸侯盟于宋。扈之盟。公後至。則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此年。公與於召陵之會。又與於臯鼫之盟。則非後至也。會與盟。公皆與焉。而劉子不與。則但當書曰諸侯盟于臯鼫。如祝柯。重丘。會盟殊地之例。而又書公及者。所以著定公汲汲於後會。求為此盟也。蜀之盟。春秋不與楚主盟。故書公及。此書公及。亦以著晉之不復能主盟也。王氏樵曰。案齊桓召陵之師。伐楚。不戰而楚服。故書伐。書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以美之。今召陵之師。名曰伐楚。實不能伐而空還。楚人亦不遣一介行李。問師來之故。故書侵。書諸侯自盟于臯鼫。以陋之。

杞伯成卒于會

成公作戊

集說

高氏閔曰。不言卒於師者。以不成乎伐楚也。汪氏克寬曰。世子乞嗣。是為隱公。七月。其弟過弒隱

定公四年

公自立。是為僖公。季氏本曰。皋鼬之諸侯。即會召陵者也。故以會卒。

六月葬陳惠公

許遷于容城

集說 王氏葆曰。許四遷。皆受楚命。經悉以自遷為文。蓋違害就利而願遷也。然不能修德固圉。而遷徙無

常。亦何益乎。聖人詳書。以為後鑑。

秋七月公至自會

集說 許氏翰曰。不致侵楚。譏無功也。高氏閔曰。晉以伐楚召諸侯。而以會致者。不成乎伐也。

劉卷卒

卷音權

集說

杜氏預曰。即劉蚘也。劉子奉命出盟。召陵。死則天

年傳曰。單子立劉蚘。即此是也。王朝公卿卒。不赴魯。魯

彼為同盟于翟泉故也。此亦書卒。明為同盟故也。畿內

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必非劉邑之臣來赴。知是天子為

告也。天子告臣。略言名封而已。不言劉子。故書不具爵。

趙氏匡曰。畿內諸侯。不同列國。故不言劉子。卷卒。亦

譏來赴。故書之。劉氏敞曰。劉卷者何。劉子也。內大夫

不卒。此何以卒。以其嘗會諸侯。天子為之赴也。何以不

言爵。畿內之君也。不世爵。故不與爵稱也。然則其名何

卒從主人。又曰。王者之制。內諸侯。祿外諸侯。嗣。此三代

之禮。所最重者也。於經未有以言之。觀乎劉卷卒。則可

信矣。故生稱爵。其祿也。卒稱名。從正也。葬稱公。主人之

事也。豈苟而言之哉。高氏閔曰。召陵會罷而卒。則知

皋鼬之盟。以疾不與也。陳氏傅良曰。王卿士不卒。有

定公四年

關於天下之故。則卒之於襄王之難。有王子虎焉。於敬王之難。有劉子焉。君子曰。王室其庶幾乎。而無救於周。是故特卒之也。家氏鉉翁曰。劉子擁立二君。卒安宗社。二百四十年。周家大臣。未有其比。故特書其卒葬。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外之旨。不可不取也。汪氏克寬曰。諸儒之說。謂劉子定內難。復辟於周。有大功於王室。故特書卒葬。然單旗不書卒。而尹氏專權亦書卒。故知其從赴告爾。案召陵之盟。劉子與焉。故其卒也。來赴於魯。而魯史書之耳。公羊以為我主之。穀梁以為為諸侯主。皆不可從。

葬杞悼公 楚人圍蔡

左傳 秋。楚為沈故圍蔡。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侵楚。不足以救蔡。而適為蔡招。楚今蔡受圍。而晉不救。安事夫盟主哉。故冬蔡求於吳。以敗楚。知晉之不足與也。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作圍公

集說 許氏翰曰。謀楚而不能討。盟蔡而不能救。唯中山是伐。書卿與師。著威勝不行於疆暴。而行於寡弱也。趙氏鵬飛曰。晉伐楚。諸侯之利。而六卿之害也。故定公出。而六卿忌其有功。辭蔡卑鄭。而隳其成效。晉伐鮮虞。晉之害。而六卿之利也。故荀氏士氏。趙氏。交伐以顯其績。

葬劉文公

集說 趙氏匡曰。劉文公。天子畿內諸侯。列國不當與行。交往之禮。今會其葬。非禮也。高氏閔曰。尹氏王

子虎皆不書葬。此書葬以魯特往會之也。李氏廉曰：天子三公稱公，曾為三公而有土，為畿內諸侯者亦曰公，皆以其地配公字言之。若祭公、周公、州公之類是也。天子卿大夫有封為畿內諸侯者，皆曰子。溫子、劉子、單子、尹子之類是也。然周末畿內諸侯卒，皆諡公，如成肅公、單平公皆然。春秋因劉文公之葬，特書以志其僭耳。生稱劉子，卒稱劉卷，葬稱劉文公，皆聖人謹嚴之筆也。而何氏注公羊，乃以其稱公之故，而謂劉子本外諸侯，入為天子大夫，故上繫采邑。下繫本爵，其說無据，不可從。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

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

柏舉公作伯莒穀作伯舉。吳始書子書戰。柏舉杜注楚地名。勝志云麻城縣東北三十里有柏子山。縣東南有舉水。柏舉之名蓋合柏山舉水而得。

之。其說未知何據。案傳文子常濟漢自小別至於大別。又三戰而陳於柏舉。是在漢之東北矣。其地應在麻城境也。

左傳

伍員為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為質於吳。冬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公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謂子常曰：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於淮。塞城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於大別。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十一月庚午。

二師陳於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曰：楚死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槩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

大隧，直轅，冥阨。通鑑地理通釋曰：義陽三關，左傳大隧，即黃峴，直轅，冥阨，乃武陽平靖也。黃峴，今名九里關，在信陽軍南百里。武陽，在今大寨嶺，信陽軍東南九十里。平靖，今名行者陂。信陽軍南七十五里。案魏置義陽郡，義陽有三關之塞，義陽在宋為信陽軍。今信陽州是也。屬河南汝寧府。小別，山名，今在湖廣漢陽府漢川縣北。一名甌山，大別，山名，今在湖廣

胡傳 荆楚暴橫，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晉

主夏盟，諸侯所仰。若嘉穀之望雨也。有請於晉，如彼其難。吳國天下莫彊焉，非諸侯所能以也。有請於吳，如此其易。故召陵之會，大合諸侯，而書侵楚。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然則何以不言救乎？救大矣。闔廬子胥宰嚭皆懷謀楚之心。蔡人往請，會逢其適，非有救災恤鄰，從簡書之實也。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記其出奔，特貶而稱人，春秋之情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師能左右之曰以。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吳為蔡討楚，從蔡計謀，故書蔡侯以吳子。言能左右之也。囊瓦稱人，貪以致敗，不能死難，罪賤之。昭三十二年傳曰：六年十二月庚辰，吳入郢。今以十一月者，并數閏。孫氏復曰：以者，乞師而用之也。晉合十八國之君，不能救蔡伐楚，吳能救之伐之，此吳晉之事。疆弱之勢，較然可見也。故自是諸侯小大皆宗於吳。黃氏仲炎曰：其曰蔡侯以吳子者，蓋謀出於蔡侯，而吳為之。

用也。家氏鉉翁曰。自楚昭繼世。舉國事付之囊瓦。黷貨無厭。殺人不忌。以至內外離叛。莫有鬪心。由是有入郢之禍。國破君逃。死不能死。又不能與君俱行。奉頭鼠竄。以爲偷生之計。罪不可勝誅矣。春秋繼柏舉之敗。書死出奔。誅大臣之敗國。而以身免也。李氏廉曰。此條戰書楚人。敗書師。奔書名。與城濮戰書人。敗書師。殺其大夫書名。同一書法。蓋子玉子常之罪固同。而楚之輕於任人。以致敗師亡衆。前後一轍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以師者三。桓十四年。宋以齊蔡衛陳伐鄭。僖二十六年。魯以楚師伐齊。此年。蔡以吳子戰楚。王氏樵曰。案楚馮陵諸夏。陳蔡尤被其毒。蓋嘗滅而夷之。爲縣。其於蔡也。誘般而殺之。用隱太子於岡山。逐朝吳。出侯朱。東國客死。至吳。又以囊瓦求美裘。弗與。拘於南郢。數年而後歸之。讎恥極矣。故蔡侯吳發憤。請師於晉。晉不足與。請師於吳。吳子爲之興師。大敗楚兵於柏舉。囊瓦奔鄭。於是蔡人累世之讎憾少伸矣。春秋書蔡侯以吳子。

所以伸蔡也。吳子親行。君重於師。故不得不書。以吳子也。胡氏乃謂吳進而稱子。爲善其伐楚。解蔡圍。成伯討之功。失經意矣。

柏舉之戰。蔡用吳師。敗楚。聖人嘉之。故書蔡侯以吳子。胡傳本公穀。謂稱子爲進。吳非也。王氏樵駁之甚明。今故刪公穀。而節存胡傳。

庚辰吳入郢

郢公穀
作楚

左傳 吳從楚師。及清發。將擊之。夫槩王曰。困獸猶鬪。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鬪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敗諸雍澨。五戰及郢。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芊。畀我。以出。涉睢。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

定公四年

處令尹之宮。夫槩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王入之。左司馬戍及息而還。敗吳師於雍滋。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為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涉睢。濟江。入於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郢。鍾建負季芊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鄭公辛之弟懷。將弑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鬪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

而已為王。曰。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於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鑑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王使見。辭曰。不敢以約為利。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與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

清發。杜注水名。水經注。涓水南逕石岩山北。亦謂之清水。晉鎮南將軍劉弘遣牙將皮初敗張昌於清水。卽清發也。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城西八十里。有石門山。卽石岩山。涓水經其下。雍滋。今湖廣安陸府京山縣西南有三滋水。春秋之雍滋其一也。睢。杜注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北一里有沮水。相傳卽楚昭王西涉處。雲中。杜注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孔疏昭三年。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謂此蓋雲夢一澤。跨江南北。

集說

杜氏預曰。弗地曰入。吳不稱子。史略文。孔氏穎達曰。入。襄十三年傳例也。上文戰稱吳子。此言吳入楚。不稱子。猶成二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史略文。無義例。公羊穀梁以爲吳於戰稱子。爲其憂中國。故進而稱爵。及其入郢。君舍於君室。大夫舍於大夫室。故貶而稱吳。左氏無此義。故杜異而顯之。趙氏匡曰。

案楚君尋反國。國不絕祀。故不言滅耳。穀梁妄爲義說。不足取也。又云。吳不稱子。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則凡諸入者。悉是乘人敗。何不總利之乎。劉氏敞曰。穀梁曰。何以不言滅。欲存楚也。非也。楚實未滅。當言入而已矣。豈春秋固存之哉。薛氏季宣曰。楚不書楚而書郢。見楚之大。其都猶不能守也。陳氏傅良曰。入國不言邑。入楚也。而曰入郢。非得國之辭也。汪氏克寬曰。僖二十八年。晉侯侵曹。丙午。入曹。文十五年。晉卻缺伐蔡。戊申。入蔡。皆書國而不書地。獨此年。不書吳入楚。而以楚之國都地名書之。恐因昭三十一年。吳其入郢之文而誤也。左傳於是後十五年。楚滅胡。亦稱吳之入楚也。而不曰入郢。當從公穀作入楚。於義頗通。王氏樵曰。案公羊以前之稱子爲褒。後之不稱子爲貶。皆非經意。吳之爲吳。自若也。以其師而敗楚者。蔡人之憤。利其有而入郢者。吳人之志。春秋前之稱子。非進而褒之。書蔡侯之以。則其文不得不然耳。後書吳入郢。亦正爲

依實而施。諸儒泥於一字見褒貶之說。故忽而予吳。忽而貶吳。而於聖人伸蔡侯傷中國之微意。則莫能發也。
 丙申五年。敬王十五年。晉定七年。齊景四十四年。衛靈三十年。蔡昭十四年。鄭獻九年。曹靖公露元年。陳懷公柳元年。杞僖公過元年。宋景十二年。秦哀三十二年。楚昭十一年。吳闔廬十年。

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三月公作正月

附錄左傳

五年春王人殺子朝於楚

夏歸粟于蔡

左傳

夏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公羊

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為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穀梁

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邇也。

集說

杜氏預曰。蔡為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穀

梁傳亦然。賈逵取彼為說云。不書所會。後也。杜以傳文。唯言周亟。矜無資。自解魯歸粟之意。不言諸侯歸之。諸侯或亦歸之。要此經所書。其意不及諸侯。故顯而異之。言魯歸之粟。石氏介曰。春秋貴義不貴惠。小仁施者。大仁賊也。蔡為楚所辱。而不能救。今見楚敗吳勝。乃歸蔡粟。徒畏吳而已。無救災之實也。小惠不足貴矣。高氏閔曰。患難相救。有無相調。此諸侯之正。春秋之世。相攻相滅。此道不行矣。然當是時。諸侯不供職貢於天子。至使天王有求於下國。則知夫魯歸蔡粟。非濟其難而明其無也。蓋以蔡與吳相援。而敗楚入郢。故魯畏而賂之。聖人所以追其意而罪之也。胡氏寧曰。二傳皆稱諸侯歸蔡粟。其略而不序。何也。蔡為楚人所困。則環視

而不能救。吳既破楚入郢。解蔡圍矣。然後相率而歸之。粟非救災恤鄰。從簡書之道也。故特書魯而不序諸侯。見其事之末矣。汪氏克寬曰。昭二十五年。輸王粟。不書。以諸侯歸粟於王。常事也。襄三十年。會澶淵。謀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則書曰。宋災。故以宋災歸財。非所當急也。此年諸侯歸粟于蔡。而不書諸侯。以不能救蔡之難。徒歸粟于蔡耳。故略言之。與城楚丘。成陳。同義。或以為諸侯歸粟。合先王之制。而春秋書歸以美之。過矣。苟以書歸。皆為美辭。則歸舍且賙。亦可以為美乎。

案公穀以為諸侯歸粟。杜預注左氏以為魯歸粟。二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諸侯或亦歸之。未嘗謂公穀之必無所據也。蓋晉以伯令行於同盟。而魯與諸侯皆奉命焉。經書魯事。而諸侯亦在其內也。三傳故可並存。

於越入吳

左傳 越入吳。吳在楚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於。發聲也。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於。越者何。越者何。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其意言越與於越。立文不同。事有褒貶。左氏無此義。越言有此發聲。史官或正其名。或從其俗。越與於越。史異辭。無義例。陳氏傅良曰。向曰。越人。今日於越。復從其舊號也。吳楚爭。而後越入中國。昭五年。常壽過始。見於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入吳。不復稱人矣。李氏廉曰。劉氏曰。於越者。其自稱者也。越者。中國稱之者也。考之經文。入吳敗吳。皆越人來告。故書於越。吳伐越。則吳來告也。故止書越。劉說為合。汪氏克寬曰。汲冢周書王會篇。有東越。於越。或當時之所稱歟。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次定春秋傳記述集

卷三十四

定公五年

三

左傳 六月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於房陽虎將以璵璠斂仲梁懷弗與曰改步改玉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子何怨焉既葬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為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勞仲梁懷仲梁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

東野杜注季氏邑蓋東野及房皆近費之地

胡傳 內大夫有罪見討則不書卒公子翬是也仲遂殺惡及視罪與翬同而書卒者以事之變卒之也意如何以書卒見定公不討逐君之賊以為大夫全始終之禮也定雖受國於季氏苟有叔孫婁之見不賞私勞致辟意如以明君臣之義則三綱可正公室彊矣今苟於利而忘其讎三綱滅公室益侵陪臣執命宜矣故意如書卒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已之有罪焉爾

集說

劉氏敞曰意如逐君死何以卒之或曰定之大夫也或曰不嫌也有待貶絕而罪惡見者貶絕以見罪惡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也又曰使定公誠能明君臣之義不賞私勞討先君之賊致季氏之誅則意如不免矣故雖逆取而順守之猶賢乎已今一不然苟於利而忘其辱幸於禍而忘其讎謂意如定之大夫也不亦宜乎杜氏諤曰於桓公之年書公子翬所以貶桓公也於宣公之年書公子遂所以譏宣公也於此年書季孫意如卒所以疾定公也家氏鉉翁曰翬之死不書遂之死去族意如卒之以常禮何哉曰志定公不能為君兄討賊而遇意如加厚也桓宣預聞乎弒故不以討賊責之定公雖不預聞乎逐君而懷賊臣之私遇所以飾其終者厚於他人故卒意如以大夫之常不貶之貶也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次定春秋傳句解

卷三十四

定公五年

三

集說

季氏本曰。季平子。叔孫成子。卒。桓子。武叔。皆稚弱。國命為陽虎所執矣。

附錄左傳

申包胥以秦師至。秦子蒲。子虎。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於沂。吳人獲蘧射於柏舉。其子帥奔徒。以從子西。敗吳師於軍祥。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九月。夫槩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為堂谿氏。吳師敗楚師於雍澁。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麋。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於公壻之谿。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闔與罷。闔與罷請先。遂逃歸。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不待而歸。葉公終不正視。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冬十月。丁亥。殺公何藐。己丑。盟桓子於稷門之內。庚寅。大誚。逐公父。歆及秦湫。皆奔齊。楚子入於郢。初。鬬辛聞吳人之爭。

宮也。曰。吾聞之。不讓。則不和。不和。不可以遠征。吳爭於楚。必有亂。有亂。則必歸。焉能定楚。王之奔隨也。將涉於成臼。藍尹亶涉其帑。不與王舟。及寧。王欲殺之。子西曰。子常唯思舊怨。以敗君。何效焉。王曰。善。使復其所。吾以志前惡。王賞鬬辛。王孫由于。王孫圍。鍾建。鬬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為君也。非為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且吾尤子旗。其又為諸。遂逃賞。王將嫁季芊。季芊辭曰。所以為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為樂尹。王之在隨也。子西為王輿服。以保路。國於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使由于城麋。復命。子西問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對曰。固辭不能。子使余也。人各有能有不能。王遇盜於雲中。余受其戈。其所猶在。袒而示之背。曰。此余所能也。脾洩之事。余亦弗能也。

稷。杜注楚地。當在河南南陽府桐柏縣境。沂。杜注楚地。軍祥。杜注楚地。當在湖廣隨州西南。堂谿。楚地。水經注。濯水出汝南吳房縣。吳房西北有堂谿城。卽此也。吳房。本房子國。楚封夫槩於此。故曰吳房。今汝寧府遂平縣西。吳房故城北。有堂谿城。麋。杜注地名。今湖廣岳州府巴陵縣東有麋城。公壻之谿。杜注楚地名。成。曰。杜注江夏竟陵縣有白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今湖廣漢陽府漢川縣有白水。亦名曰子河。西南與漢水合。脾洩。杜注楚地。近郢都。當在今荊州府境。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左傳

晉士鞅圍鮮虞。報觀虎之役也。

集說

許氏翰曰。晉以土地之故。縱兵橫加鮮虞。而不能服。則又圍之。兵益忿。義益不勝。君子是以惡晉也。

趙氏鵬飛曰。士鞅前日伐鮮虞。今復圍之。鞅欲立功也。鮮虞何罪哉。
 敬王十六年。晉定八年。齊景四十四年。衛靈三十二年。衛靈三十二年。曹靖二年。陳懷二年。杞僖二年。宋景十三年。秦哀三十三年。楚昭十二年。吳闔廬十一年。

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速公作
邀後同

左傳

六年春。鄭滅許。因楚敗也。

集說

高氏閔曰。許恃楚以固其國。至於四遷。鄭游速偏師一出。滅其國而俘其君。楚雖不能保許。而鄭之肆暴亦甚矣。張氏洽曰。許自隱十一年。齊魯鄭之入。大抵困於與鄭爲鄰。至成十五年。畏鄭而遷葉。昭九年。

遷夷。十八年。遷析。定四年。又自析遷容城。以依楚。不三年。楚困於吳。鄭遂滅之。然哀元年以後。許復見者。楚又存之也。犬岳之後。其亡一見。害於鄭。其存一恃於楚。不過百年。韓遂滅鄭。亦有由矣。趙氏鵬飛曰。鄭虐於許久矣。許依楚而抗鄭。凡四遷而附之。今吳入郢。楚幾為墟。許復何恃哉。此其所以卒為鄭滅也。治內以自彊者。內固則四鄰懼之。倚勢以為重者。勢去則四鄰疾之。許不能自治其國。以結好於鄰邦。乃倚屢遷以疾讎於鄭。楚敗勢墮。讎方得志。一舉而滅。抑自取爾。然鄭蕞爾小邦。自保未固。而利於滅人。其為惡固不誅而暴矣。許男書名不死社稷也。家氏鉉翁曰。鄭人朶頤於許。幾二百年矣。自鄭莊懼王誅之加入。而不敢有將以有待也。未幾鄭有內亂。許叔復其宗社。今列國無盟主。鄭人肆其不道。滅同盟之國。翦犬岳之後。鄭之罪大矣。李氏廉曰。此鄭叛伯之始也。自隱十一年。鄭入許。而齊鄭之黨合。天下遂無王。自定六年。鄭滅許。而齊鄭之黨又合。

天下遂無晉。許以犬岳之裔。不能屈節於鄭。而甘心向楚。其亡固宜。獨至是而晉楚俱弱。春秋以終。則世變亦可感也夫。

二月公侵鄭

左傳 二月。公侵鄭。取匡。為晉討鄭之伐胥靡也。往不假道於衛。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出自東門。舍於豚澤。衛侯怒。使彌子瑕追之。公叔文子老矣。輦而如公。曰。尤人而效之。非禮也。昭公之難。君將以文之舒鼎。成之昭兆。定之鞶鑑。苟可以納之。擇用一焉。公子與二三臣之子。諸侯苟憂之。將以為之質。此羣臣之所聞也。今將以小忿蒙舊德。無乃不可乎。大姒之子。唯周公。康叔。為相睦也。而效小人以棄之。不亦誣乎。天將多陽虎之罪。以斃之。君姑待之。若何。乃止。

集說 孫氏復曰。內有疆臣之讎。外結怨於鄭。高氏閔曰。召陵之盟。口血未乾。而鄭保囊瓦滅許。故晉命公興師而討之。是時季孫斯初嗣卿位。陪臣陽虎執國命。又迫於晉令。進退皆不由公也。李氏廉曰。自宣公十八年。書公伐杞之後。魯無君將者八十年。至是而後。一侵鄭。再侵齊。一圍成。皆書公。則三桓既微之徵也。然本非公室能張。實以陪臣公山不狃。侯犯。陽虎之專。故託公以出師耳。當是時。晉伯已失。諸侯皆離。惟魯未叛。故侵鄭。侵衛之師。雖出晉令。而陽虎之徒。釁於勇。嗇於禍。以逞其欲。春秋皆書侵。以志其無名行師。而輔伯之非其道也。此與成六年。二侵宋。同一書法。不然。奉伯令而討伐周之國。何不書伐哉。汪氏克寬曰。定公親帥師。以討鄭之黨亂人。固有獎王室之義。然不能聲罪致武。僅為潛師以掠境。故不書伐。而書侵。觀季孫獻俘於晉。則實迫於霸令。而非有獎王之實矣。況是時。陪臣執國命。兵權亦不屬公也。

公至自侵鄭

集說

高氏閔曰。公內有疆臣。不能討。乃為晉討鄭。內外結怨。危之道也。張氏洽曰。陽虎專政。欲徵費於鄰國。使衛侯不聽。公叔發之言。魯師危矣。故致之。季氏本曰。陽虎實主此謀。魯兵掌於諸卿。而陪臣以三桓專兵。為口實。欲竊兵權。自是恒以公將矣。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左傳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疆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孟孫立於房外。謂范獻子曰。陽虎若不能居魯。而息肩於晉。所不以為中軍司馬者。有如先君。獻子曰。寡君有官。將使其人。鞅何知焉。獻子謂簡子曰。魯人患陽虎矣。孟孫知其費。以為必適晉。故疆為之請。以取入焉。

集說 劉氏敞曰。陽虎。陪臣也。而執國命。欲蕩覆公室。以自封。已三世矣。事不成。故盜寶玉大弓以逃。春秋本其禍之所構。自二子之使。夫以二子之力。專國擅君。而陽虎能制之。進云則進。止云則止。猶僕隸也。而莫之戒者。方復為之。脅請於伯主之國。此其無所忌。必為亂之效也。雖然。不介晉權。亂亦不得發。春秋彰往察來。而慎於幾微。故因事以宣其指。原指以見其變。子惡之卒。陽虎之盜。皆篡君亡國之禍也。苟甚之。必錄之。錄之。故必自其禍之所起矣。高氏閔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每事一卿乎。故累數之。見二卿為陽虎所制也。嗚呼。天子微。諸侯僭。諸侯微。大夫陵。大夫微。陪臣脅。理勢然爾。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卿竝使者。唯文公十八年。公子遂。叔孫得臣。及此年。斯何忌耳。胡氏於公子遂之事。以為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此獨無所起乎。蓋遂得臣之竝使。乃仲遂邪謀之所起。而斯何忌之竝使。亦陽虎專權之所為。讀者不可不察也。

附錄左傳

四月己丑。吳太子終曩。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揚。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為矣。於是乎遷郢於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周僖。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於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六月。晉閻沒戍周。且城胥靡。馮。杜。注。周邑。東觀漢記曰。魏之別封曰華侯。華侯孫長卿。食采於馮城。卽此。負黍。杜。注。周邑。陽城縣西南有負黍亭。今河南南府登封縣有負黍聚。一名黃城是也。狐人。杜。注。周邑。後漢志。潁陰縣有狐宗鄉。古狐人亭也。在今河南南開封府許州臨潁縣。闕外。杜。注。周邑。卽伊闕外之邑也。在今河南南府洛陽縣南闕塞山下。

集說

杜氏預曰。鄭伐周六邑。在魯伐鄭取匡前。於此見者。為成周起也。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犁

左傳

秋八月。宋樂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往。他日。公謂樂祁曰。唯寡人說子之言。子必往。陳寅曰。必使子立後而行。吾室亦不亡。唯君亦以我為知難而行也。見溷而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縣上。獻楊楮六十於簡子。陳寅曰。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又有納焉。以楊楮賈禍。弗可為也。然子死晉國。子孫必得志於宋。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不可不討也。乃執樂祁。

胡傳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執非無名。何以非伯討也。使於列卿私意。威福之柄移矣。三家分晉。而靖公廢為家人。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集說

張氏洽曰。諸侯唯宋事晉。懼討而遣使。善逆以懷之。猶懼不來。而大夫瀆貨賄。爭權利。卒使來者見執。叛者得志。晉之亂政。亟行。霸統所由絕也。家氏鉉翁曰。泉駒之盟。諸侯皆散。惟宋事晉。乃執其使。蓋晉諸卿惟賄是從。賄不及。禍隨之耳。李氏廉曰。經書執行人六。詳見襄十一年。此為晉三卿內叛之始。亦宋叛伯之始也。黃氏正憲曰。晉卿瀆貨爭權。擅執國使。固當稱人以貶之矣。然樂祁犁未致君命。而先飲酒通賄。是以私交為重。國事為輕。已失使人之職分。故稱行人。見不稱其官。宜執者也。杜元凱以為非其罪。失春秋之旨矣。嚴氏啓隆曰。晉自八卿擅權。樂祁韓魏趙知范中行。遞將中軍。諸卿以次受約。由來舊矣。自中行偃為政。始有以偏裨而違上令者。趙武以降。其權益卑。黃父之會。為政者。韓起也。而趙鞅主納王之言。適歷之會。為政者。魏舒也。而范鞅立召季孫之議。城成周之役。為政者。魏舒也。而韓不信。主執宋仲幾。召陵之侵。為政者。范鞅也。

也。而荀寅主索蔡貨，下陵其上，上惡其下，傾軋之謀，已非一日。今范鞅為政，而趙鞅逆樂祁而飲之酒，此欲奪執政之權，非為一宋行人爭得失也。范鞅知之，故必執樂祁，洩其怒，所以伐其謀。叢此怨讎，猜疑愈積，以故趙鞅為政，即疑范中行之相，偏而必去之。內外相競者八年，羣天下諸侯而讎一趙，而晉之亂遂不可止。自是三家之勢成矣。

冬城中城

集說 陸氏淳曰：穀梁曰：三家張，張為日久。此時陽虎用事，三家始衰。何言張？又曰：非外民也。且入春秋，已過二百餘年矣。豈無缺壞重城乎？築何譏也？既非新作，何得譏外民哉？高氏閔曰：公之所有，中城而已。成九年，城之矣。此復城者，外有齊鄭之怨，故懼而城焉。汪氏克寬曰：是時政在三家，公室無民，定公豈能役眾修

城以備外患哉。蓋陽虎欲去三家，故託於懼齊鄭而城中城，將挾公以自固耳。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郕

集說 杜氏預曰：何忌不言何，闕文。郕貳於齊，故圍之。劉氏敞曰：公羊云：譏二名，其意以謂二名難諱也。古者蓋雖君之名，臣不諱矣。父之名，子不諱矣。及至於周，臣諱君名，子諱父名，然猶諱其死，不諱其生，諱其同，不諱其嫌，二名則不偏諱也。仲尼之母名徵，在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自仲尼不偏諱二名，況其他乎？夫已不能諱二名，反譏人之二名，豈理也哉？高氏閔曰：郕自昭二十五年，齊侯取之，以居昭公。三十年，郕潰，遂貳於齊。至是二卿圍而欲復取之，蓋陽虎欲傾季氏以謀政也。季仲圍而曰陽虎者，虎專季氏，季氏專魯也。仲何為哉？黃氏仲炎曰：仲孫忌不言何，杜預曰：闕文是也。公羊子以為譏二名妄矣。春秋列國之君大夫，二名者

多矣。何獨於此焉譏哉。家氏鉉翁曰。齊之取鄆。固非而二子之圍。亦非也。為定公者。當以善辭告之齊。曰。我先君失守宗祧。君取鄆以居之。魯國實受君賜。今鄆潰矣。寡人欲復舊疆。敢以請之執事。以景公之賢。必將歸之。不應遽用師也。明年。國復伐西。鄙。自是連歲交兵。蓋始於此役也。

附錄左傳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詛於五父之衢。冬。十二月。天王處於姑猶。

辟僖翮

之亂也。

姑猶。杜

注周地。

七年 晉定九年。齊景四十五年。衛靈三十二年。蔡昭十六年。鄭獻十一年。曹靖三年。陳懷

敬王十三年。杞僖三年。宋景十四年。秦哀三十四年。楚昭十三年。吳闔廬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七年春。二月。周僖翮入於儀栗。以叛。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

儀栗。杜注周邑。鄆。陽關。杜注皆魯邑。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四月。單武公。劉桓公。敗尹氏於窮谷。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諸侯始復特盟。

左傳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於衛。

集說

許氏翰曰。齊鄭之盟。叛晉也。霸道墮。諸侯散。離盟始復志此。蓋自是中國無殷會矣。陳氏傅良曰。

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于鹹志。諸侯之散也。家氏鉉翁曰。于鹹。于沙。齊景圖霸之始事也。是時天王辟儋翩之難。出居姑猶。景公不能伸勤王之義。乃今日求之鄭。盟于鹹。明日求之衛。盟于沙。皆疆人之從我。非心悅而誠服。豈能小大翕然。不期而俱至乎。陳氏深曰。是時齊晉兩國。相為疆弱。晉疆則同諸侯以附。晉弱則合諸侯以自疆。若魯衛鄭。則視之以為向背也。李氏廉曰。此為齊景公圖復伯之始。而鄭實左右之。自是以後。有盟沙。盟曲濮。會安甫。盟黃。會牽。會洮。皆齊鄭糾合之事。可與隱公初年對看。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集說 趙氏匡曰。穀梁曰。以重北宮結也。案例。執行人。皆書。何獨重結哉。劉氏敞曰。善為國者。親近而遠

信之。附內而外歸之。衛侯欺其羣臣。以給晉。殘其百姓。以奉齊。齊之執結也。固非伯討矣。而衛之無良。又甚焉。從此觀之。孟子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不亦信乎。汪氏克寬曰。齊侯稱人。而又書侵。所以重貶之也。挾詐恃力。夫豈圖霸之道乎。書執結以侵衛。與楚成執宋公以伐宋。書法正同。聖人之意見矣。季氏本曰。盟鹹。徵衛不至。使行人往謝。齊執之。稱行人。非使人之罪也。

齊侯衛侯盟于沙

公作沙澤。沙。杜注。陽平元城縣東南。有沙亭。晉大和五年。秦王猛圍鄴。慕容垂自沙亭屯內黃。是也。在今元城縣東。

左傳 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

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乃盟於瑣。瑣。杜注。即沙也。晉地道記。元城縣有瑣陽城。

集說 許氏翰曰。齊衛之盟。叛晉也。晉定之季。鄭獻。衛靈。叛而從齊。齊可以霸。而景不足望也。高氏閔曰。執其使。侵其國。以求盟焉。是劫盟也。何有於信哉。家氏鉉翁曰。以經而言。執行人而加之兵。脅盟也。以傳而言。衛畏晉。私於齊侯。俾執其行人以侵之。而後盟。盜盟也。若是而得諸侯。曷如其已。吳氏澂曰。執其行人。而與其君結盟。以叛晉。齊衛之罪均矣。李氏廉曰。此齊衛合黨之始。自此以後。次五氏。次垂葭。次渠蔭。至哀元年。而伐晉矣。夫當晉楚皆衰弱之餘。吳越之禍。未至於北方。使齊景公果能撫霸國之餘業。尊事王室。輯寧列國。則桓公之功。獨不可復乎。奈何今日之會。明日之次。無非包藏禍心。以圖晉為事乎。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又曰。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春秋屢書而不削。二君之罪。見矣。嚴氏啓隆曰。天下有伯。諸侯無敢私相盟。私相盟。是無伯也。故盟洮。盟向。以齊桓既沒。故盟曹南。以宋襄圖伯。故盟蒲隧。以齊景圖伯。故

同盟于蟲。以宋元無伯。故今盟于鹹。復盟于沙。是鄭與衛皆叛晉也。

大雩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左傳 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集說 許氏翰曰。東夏諸侯。唯魯事晉。故齊伐之。景公乘晉之衰。不思惟德之務。以懷諸侯。而欲力征經營。以定霸統。是知時之或可。而不知己之不可者也。高氏閔曰。齊叛晉。與鄭盟。故為鄭伐我。且報二卿之圍鄆。家氏鉉翁曰。昭公流離顛沛。惟齊景是依。如是五六年。卒不能為之出偏師。向魯鄙。問意如之罪。今乃與無

名之師。而加於魯。當為而不為。與不必伐而伐。失其所以為方伯之道矣。春秋繼鹹沙二盟。而書國夏伐我。皆貶也。李氏廉曰。齊自襄二十五年。崔杼伐我之後。四十餘年。兵不至魯。至是再見。則以晉伯之不復振也。國夏兩伐。晉救無功。於是而及齊平矣。

九月大雩

集說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瀆之甚也。汪氏克寬曰。左氏以再雩為早甚。經書雩祭二十有一。惟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者也。昭公不克自省。而有陽州之孫。定公又不知儆。而有寶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橫。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為後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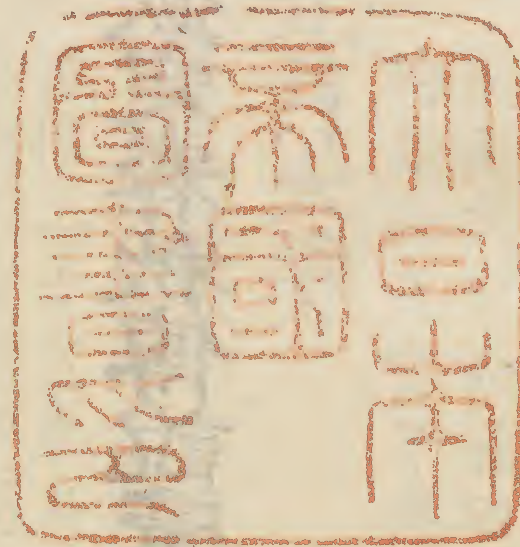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冬十一月。戊午。單子。劉子。逆王於慶氏。晉籍秦。送王。己巳。王入於王城。館於公族黨氏。而

後朝於莊宮。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十四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金史' and '卷三十四'.

